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选取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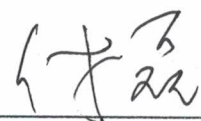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月东



朱青



付磊

2018年8月28日